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，实到董事人数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战略、投资与ESG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对《关于在横琴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《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（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7日